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9345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调知餐

申 请 人 山东雅淳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凤凰山路凤凰广场A区2718

代理机构 山东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品；调味酱；调味酱汁；食盐；醋；酱油；面条；面粉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甜食